

〔令義解七式〕過所式

其事云々、度其關、往其國、

其官位姓名○註三位以上稱卿資人位姓名○註年若干、庶人稱本屬從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

名年、婢名年、其物若干、其毛牡牝馬牛若干疋頭、

年月日主典位姓名

次官位姓名

右過所式、並令依式具錄、二通申送所司、所司勘問、即依式署、一通留爲案、一通判給、

〔令義解九〕

關市凡欲度關者、皆經本部本司先謂本部本貫也、假有大舍人是京人、而欲度關者、依式造過所、

本司亦經本司也、請過所、官司檢勘、然後判給、還者連來文謂連來文者、假有行人更欲還京國者、皆

也、其依下文即知未去、申牒勘給、若於來文外更須附者、驗實聽之、日別總連爲案、若已得過所、有故卅

日不去者、謂既以卅日爲限、即不滿限者、不可更改、給將舊過所申牒改給、若在路有故者、謂亦卅日不

在一處經卅日、而通計乃滿限、申隨近國司具狀送關、雖非所部有來文者、亦給謂假有行人取本部過

者亦當國官司具狀送關也、而緣當所請過所者、雖非是所、若船筏經關過者、謂長門及攝津其餘不亦請過所、○中

凡行人度入關津者、皆依過所所載關名勘過、若不依所詣、別向餘關者、關司不得隨便聽便其入出、

凡行人賣過所及乘驛傳馬出入關者、謂驛子傳子並无歷名、直計人數、關司勘過、錄白案記、謂凡行人

度關者、關司皆寫其過所、若官符以立案、其正過所及驛鈴傳符並付行人自隨、仍驛鈴傳符、年終錄目、

記直於白紙錄之、不點朱印、故云錄白也、

申太政官謂附朝集總勸、使申送

〔延喜式五十一〕凡京職諸國造過所者、具錄馬毛尺寸歲齒、依實勘過、以紕紆欺、

〔朝野群載二十二〕過所牒

某國牒 國路次關々